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200 期
(4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2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22〕1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南发字〔2022〕1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4
南发字〔2022〕19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南发字〔2022〕2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0
南发字〔2022〕2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
南发字〔2022〕25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机构干部人事	34
南党〔2022〕16 号 关于李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南发字〔2022〕16 号 关于徐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南发字〔2022〕20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35
南发字〔2022〕23 号 关于同意陈军担任《实验室科学》期刊主编、张守民担任常务副主编的批复	36
工作安排	37
南党发〔2022〕23 号 南开大学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 奋斗担当铸忠诚 强国有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37
南党发〔2022〕2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	

通知	46
南党发〔2022〕2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安全生产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2
南党发〔2022〕3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实验室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南党发〔2022〕3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60
南党发〔2022〕3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63
南党发〔2022〕33 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6
南办发〔2022〕23 号 关于劳动节放假的通知.....	69
奖励处分	70
南办发〔2022〕18 号 关于给予潘仕源记过处分的决定.....	70
南办发〔2022〕19 号 关于给予谢雨阳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70
南办发〔2022〕20 号 关于给予都金奕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71
南办发〔2022〕22 号 关于终止龙赛珠扎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71
南办发〔2022〕25 号 关于给予孙洋洋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72
重要事件	73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2〕1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开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合作工作，强化社会服务职能，积极拓展外部资源，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维护和保障学校权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合作是指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与中央部委、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开展的涉及多领域、综合性的合作。上级部门安排的定点帮扶、对口合作、对口支援等合作不适用本办法。有明确业务归口部门管理的，专门针对或主要面向科研（横向）、人事（劳动）、社会培训、学生就业、实习实践、采购、捐赠、基建等，以及学校授权和批准的专门业务而开展的合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二级单位指各学院、机关后勤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单位，可作为国内合作的校内具体承办单位。

第四条 国内合作办公室是学校国内合作的协调管理部门。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在开展国内合作期间，负责合作可行性和必要性的研判、合作协议签署、跟踪管理和督促落实，并在合作有效期内定期向国内合作办公室报备合作情况和协议执行情况。

如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因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损失或校内的部门、学院、机构违反本办法对外签订合作协议，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章 国内合作的分类与命名

第五条 国内合作按照合作方的类型、合作内容涉及领域等，分为重要和普通国内合作。

重要国内合作的合作方原则上应为中央部委、省级地方政府、部队、大型企事业单位、著名高校或科研单位，双方合作内容涉及多个领域，对学校发展具有长远影响。

普通国内合作是指双方有明确的实质性合作内容，但不具备重要国内合作的相应条件的合作。

第六条 重要国内合作相关的协议名称应包含“南开大学与×××（合作方全称）合作协议”。普通国内合作相关的协议名称一般为“南开大学与×××（合作方全称）关于某某（具体合作事项）的协议”。普通国内合作相关的协议名称中原则上不得出现“战略”“全面”等字样。

第三章 国内合作范围和可行性研判

第七条 国内合作须坚持“注重实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赢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须明确校内具体承办单位，须有实质性合作内容，有具体项目可实施和依托，且必须在协议中明示。

第八条 重要国内合作，须在包括但不限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干部挂职、人才培养、社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范围内至少三个领域有实质性合作。

我方提供智力资源，他方提供资金、场地、设备、税费减免等支持的，须在协议中明确写出支持内容、力度、进度等。与部队、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单位等开展联合科研、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智力资源领域合作的，合作内容和方式须服务于学校事业发展，协议期内对学校整体实力提升发挥重要且显著的作用。

第九条 普通国内合作，须在包括但不限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干部挂职、人才培养、社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范围内至少一个领域有实质性合作。合作单位在智力资源、资金、场地等软硬件的支持须在协议中明示。合作内容和方式须服务于学校事业发展，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某方面或二级单位实力提升发挥重要且显著的作用。

第十条 国内合作协议由校内具体承办单位与合作方协商起草。合作可行性和必要性的研判，由校内具体承办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召集校内相关单位或专家研讨商议，涉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合作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内合作协议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一条 重要国内合作相关协议的签署程序

（一）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将与合作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协议讨论稿报送国内合作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室审核，其中涉及校内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征询相关单位的意见，涉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合作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将协议提请学校有关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主要领导或授权代表签署。

（三）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在协议正式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原件及《南开大学国内合作报备表》（附件 1）报国内合作办公室备案。

（四）合同生效后，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管理，督促相关人员按照诚实信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国内合作办公室定期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普通国内合作相关的协议的签署程序

（一）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将与合作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协议讨论稿报送国内合作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室审核，其中涉及校内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征询相关单位的意见，涉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合作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将协议文本提交本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分管校领导或授权校内具体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三）普通国内合作协议原则上只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四）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在协议正式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复印件及《南开大学国内合作报备表》（附件 1）报国内合作办公室备案。

（五）合同生效后，校内具体承办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管理，督促相关人员按照诚实信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国内合作办公室定期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以学校二级单位为单独主体开展合作，以学校二级单位为合作方签署协议的，由二级单位自行安排签署，相关二级单位每年年底向国内合作办公室报送年度国内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在续协议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合作协议中不得约定在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在外设立任何实体性机构，也不得承诺由学校承担经费、确定任何性质的人事编制。

第十五条 校内非实体机构或组织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意向书等。

第十六条 国内合作协议须明确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协议正式签署的文本一般不少于 4 份。合作协议需遵循法律规定的合同必备条款，必要时还需明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应规定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南开大学国内合作报备表（略）

2.普通国内合作协议（样例）（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22〕1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业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文件精神，结合南开大学（以下统称“学校”）实际，对国内差旅费管理，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科研经费”包括拨入学校的、明确项目负责人的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竞争性科研经费。

二、科研经费列支国内差旅费，对于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报销，具体要求如下：

1. 科研人员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产生的、从科研经费列支的国内差旅费中，实际发生住宿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提供完整的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和相关说明，可按《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80号）住宿限额标准实行包干报销。

2. 住宿费包干金额=出差地差旅费住宿限额标准×差旅实际住宿天数。

3. 项目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横向科研经费实行住宿费包干制报销的，项目负责人应确保符合相关科研合同（协议）约定或委托方要求。

四、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今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学校依照执行。

五、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2〕19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开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统称“学校”）往来款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院、研究机构、职能部门、党群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直属附属单位等学校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往来款项指各单位在经济活动中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处于结算过程中的，具有债权性质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和具有债务性质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第四条 往来款项应专款专用，需符合相关预算、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挪作他用，严禁用于非工作用途；往来款项应及时核销清理，不得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管理应按照“签字即有责，谁签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学校经济责任制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落实相应责任。

第二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第五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主要包括：

（一）**应收账款**。指各单位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等应收取的款项，以及单位因出租资产、出售物资等应收取的款项。

（二）**预付账款**。指各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指各单位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支付的可以收回的订金或押金、应收的上级补助和附属单位上缴款项等。

（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六条 办理应收及预付款项业务主要涉及借款人、财务经手人、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相关人员分别履行以下责任：

（一）借款人应为学校正式职工，对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借用、核销、偿还以及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二）项目负责人对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借用、核销、偿还以及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借款人身份符合本办法规定，并对借款人在相关财务单据签名的真实性负责。

（三）单位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统称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应收及预付款项业务的审批，确保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定期（每年至少一

次) 组织对本单位应收及预付款项进行清理,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学校有关部门。

(四) 财务经手人履行财务人员职责, 审核本单位应收及预付款项业务, 并按要求对应收及预付款项核销进行提示和督促。

(五)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对本单位签署或承办的合同(协议)中, 涉及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承担催收责任, 确保应收尽收; 按要求推进应收及预付款项核销清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单独设置相关账簿, 审核相关财务单据, 按规定开展会计核算, 定期提供应收及预付款项信息, 组织督促相关款项清理工作。

第七条 办理应收及预付款项业务一般应履行借款手续, 借款人按如下程序办理借款:

(一) 借款人按照相关要求填报借款单, 借款人本人必须在借款单上签名, 不得由他人代签。

(二) 按业务内容分别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1. 国内差旅费原则上不办理现金借款业务。因公出国差旅费按照财务处有关规定办理借款。

2. 购买设备借款, 提供设备采购审批单及相关合同(协议), 其中, 购买进口设备的, 提供“进口设备预付汇款通知”。

3. 外拨科研经费借款, 提供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等资料。

4. 会议费借款, 提供会议预算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5. 出版/版面费借款, 提供出版合同(协议)或录用通知等资料。

6. 外汇借款, 借款人除按照学校外事相关规定提交资料外, 还须提交《使用外汇申请表》, 经所在二级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同意后办理借款手续。

7. 工程款项不得借款。

(三) 借款人通过银行汇款(含网银方式)、转账支票等办理借款支付的, 须提供真实、准确的收款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全称等信息, 因以上信息提供错误, 导致学校资金损失的, 由借款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对于可使用公务卡结算的业务, 原则上不再办理借款。借款涉及合同、采购等管理事项的, 需同时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借款人须及时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并在规定时间内核销借款。各类借款的核销时限规定如下：

（一）差旅费借款在出差任务完成后的 1 个月内核销。借款后因故取消出差任务的，须在借款后的 10 日内归还。

（二）进口设备借款在完成验收后 1 个月内核销。

（三）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销时限均为办理借款 3 个月内。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借款人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可申请延期（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需向财务处提交延期核销申请，明确延期核销日期。延期申请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提交财务处办理。

第十一条 对于应收及预付款项到达核销时限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财务处冻结借款人和项目负责人名下相关项目，直至相关应收及预付款项核销完成。

第十二条 借款人和项目负责人自名下项目冻结之日起 1 个月内仍未核销或办理延期手续的，财务处将依次暂缓发放借款人、项目负责人的绩效工资，直至相关应收及预付款项核销为止。

第十三条 借款人离职、调出、退休、长期出国等，办理相关手续前必须结清名下所有借款。校内有关经办单位在办理上述手续时应事先同财务处进行确认。经办单位未按程序严格审批，造成借款人离职、调出、退休、长期出国后仍未结清名下借款的，经办单位负责相关款项的清理工作。

第十四条 因应收及预付款项未及时核销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各单位违规使用应收及预付款项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应付及预收款项管理

第十六条 应付及预收款项主要包括：

（一）**应付账款**。指各单位因购买物资、接受服务、开展工程建设等应付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指各单位根据合同（协议）或协议规定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指各单位暂时收取的不能确认为学校或各单位收

入的款项，如保证金、押金、学费暂存、科研经费暂存等，或学校账面暂未明确权属人、未被认领的款项。

（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对签署或承办的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应付及预收款项负责，确保按约定支付，防范法律风险；各单位应对本单位管理的应付及预收项目负责，确保按规定支付款项，及时取得相关票据、回单并到财务处办理账务手续。财务处应加强对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日常管理，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集中清理，各单位应认真配合财务处组织的清理工作。

第十八条 校外单位向学校转入资金时，应备注用途、学校负责部门、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财务处应通过信息化方式及时发布来款信息。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及时关注来款信息，严格依据资金来源、用途和要求，及时认领相关款项，合理确定入账项目编号，按财务处有关规定办理入账手续。认领单位掌握来款单位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文件或特殊管理要求的，应主动提供财务处，能提供而未提供的，由认领单位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来款认领和使用中，严禁发生下列行为，违反规定的，追究认领单位、项目负责人、认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一）冒领、截留、挪用、违规转移来款资金；
- （二）将纵向科研经费转做横向科研经费使用；
- （三）将非捐赠资金转做捐赠资金使用；
- （四）将拨付学校使用的资金擅自转作由认领单位使用；
- （五）其他违法违规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确属无法偿付、债权人豁免的，或超过两年无人认领、也无法联系付款方的款项，确认为学校收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实行放管服的科研项目，按照《南开大学简化科研经费报销管理实施细则》（南发字〔2019〕78号）规定的审批流程办理往来款项业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大力推进财务信息化管理。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学校财务信息平台的登录账号和密码，应使用复杂密码，不定期更换

密码，定期（至少每月）登录查阅核实本人所负责的单位和项目的账务信息，发现疑点及时和财务处联系。工作人员对使用本人账号登录学校相关财务信息系统的全部操作负责。

第二十四条 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合并范围的学校所属法人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往来款项管理负责，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避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应将往来款管理情况纳入日常审计工作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南开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南发字〔2016〕11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22〕2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业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南开大学（以下统称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纵向科研经费指党和国家机构直接拨付或通过其他单位转拨学校的财政性科研项目资金（一般为竞争性项目，以下简称“科研经费”）。

第三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项

目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四条 凡以学校名义申请获批的科研经费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拨入指定银行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根据管理方式不同，科研经费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具体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

第七条 科研经费管理职责如下：

（一）科研管理部门（指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部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下同）主要负责协助编制项目预算，负责科研项目立项、免税备案、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建设科研诚信体系和承诺机制，审核科研项目结题，办理结题项目结余手续。

（二）财务处主要负责协助编制项目预算，进行会计核算，指导科研经费规范使用，审核项目决算，协助结题审计，配合上级部门科研经费检查，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提供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财务数据，按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结题项目结余信息进行账务处理，对科研财务助理进行财务业务培训。

（三）实验室设备处主要负责仪器设备购置审批及管理，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建立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四）审计处主要负责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签，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对科研经费进行审计。

（五）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建立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六）人事处主要负责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分配绩效工资时，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对于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对科研财务助理聘用事项进行审批。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建立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机制,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并根据需要开展工作。

(八) 具体承担科研项目的专业学院、研究机构、学校部门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对本单位科研经费进行监管,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对本单位科研财务助理进行管理。

(九)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真实、合理、有效地管理和使用经费,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接受上级、学校相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单位的监管。

(十) 涉及科研经费管理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管理。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八条 科研项目支出是指与科研项目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该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实行预算制管理的科研项目支出一般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表:

科研项目类型	设备费	业务费	劳务费
自然科学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设备和耗材进行升级改造和维护,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人文社会科学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一) 科研项目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

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二)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 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及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 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十一条 实行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负责人在承诺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 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项目资金使用, 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

第四章 预算申请与调剂

第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 报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审核。

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 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无需提供明细。

我校作为依托单位, 与外单位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与合作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项目预算, 其中, 合作单位预算应经该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报。

需向学校以外单位拨付资金的, 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在间接费用以外, 不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如下原则管理:

(一) 学校作为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应按照政策允许的上限编报间接

费用预算，间接费用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核定比例，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学校作为项目/课题合作单位，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按照国家政策允许的上限编报，或不低于整个项目/课题的间接经费比例，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对于不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纵向项目，应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足额预算学校管理费；对于主管部门无规定的项目，应按项目预算总额的 5% 预算学校管理费。

（二）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使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考虑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促进学校科学事业发展，间接费用按照如下方案分配：间接费用预算上限额度的 10% 纳入科研发展基金，剩余部分分批次转入项目组间接费用账户。上限额度按照财政资金相应管理办法核定。

（三）对于本办法约定的间接费用计提方式与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照该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对于主管部门无规定的项目，应按项目预算总额的 5% 计提科研发展基金，学校科研发展基金和二级单位科研发展基金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分配，不足部分需项目负责人筹集补足。

第十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按如下原则管理：

（一）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在首期拨付资金中一次性划拨或分期分批划拨。

（二）根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为了更好体现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学校对于间接费用分配作如下安排：90% 划入项目组间接费用账户，3% 划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7% 作为间接成本补偿划入项目所在单位科研发展基金。

（三）对于间接费用只含管理费的纵向项目，管理费按项目总经费的 5% 计提（2% 划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3% 划入项目所在单位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七条 实行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学校管理费用按项目经费总额的 2% 扣除，其中：1% 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1% 入二级单位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绩效支出预算的，按核定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及绩效支出的直接责任人，应结合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任务、实际贡献，合理

确定绩效的分配方案，具体发放时按学校绩效工资管理相关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执行包干制管理的，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绩效支出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具体发放时按学校绩效工资管理的相关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需按程序报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

(二) 我校承担的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合作单位的；

第二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校承担的科研项目（课题）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且不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预算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调剂申请表》（见附件），按以下程序调剂：

(一) 设备费预算总额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设备费调增且调增预算需要购买单件或批量总价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设备，需进行专家论证，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和实验室设备处审批。

(二) 劳务费、业务费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行调整。

(三)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如需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的，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调整。

第二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履行预算调剂程序。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调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科研经费使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科研经费支出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科研经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实行

“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七条 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二十八条 科研经费设备购置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设备的，批复的科研任务书或合同书中已指定设备采购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且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可直接进行购置。

（二）科研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未作指定的单价或批量总价不足 50 万元，且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设备，可自行购置；单价或批量总价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程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单价或批量总价 50 万元（含 50 万元）元且小于 100 万元的，提交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和耗材，通过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依相关规定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并获批后办理采购事宜。

（四）使用其他竞争性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科研项目）进行设备购置亦按本条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科研经费支出需签订合同的，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科研经费拨付项目参与单位（外拨经费）需按照批复的项目任务书相关条款办理。项目负责人对外拨经费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负责做好外拨经费的额度控制，需要分次拨付的，应确保不超出项目任务书的外拨经费总额度，超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财务处负责按照项目任务书明确的协作单位，并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拨付额度等信息办理打款，确保及时拨付。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确保本单位每个科研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根据项目负责人需要为科研项目提供全流程财务服务。二级单位会计人员应承担科研财务助理职责。各单位（项目组）也可聘用劳务派遣制人员担任科研财务助理。聘用劳务派遣制人员的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在科研项目的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学校事业编人员担任科研财务助理的，可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或奖励绩效中列支相关绩效支出。项目负责人自行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的，应及时将人员信息提交二级单位备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二级单位统一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的，对纳入服务范围的科研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间接费用总额 5% 的比例（不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1% 的比例），提高二级单位计提比例，相应降低项目组计提比例。

第六章 决算与验收

第三十四条 科研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全面梳理经费收支和往来款项，及时核销暂付款，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编制项目财务决算表，做到账实相符、账表一致。存在未核销暂付款的科研经费，不能进行项目决算。

科研管理部门应事先（结题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应结题项目信息提供财务处，财务处冻结项目经费。项目决算报告中相关财务内容由财务处审核；项目执行与预算调整等内容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另要求对项目决算报告出具单位审计部门意见的，由审计处审核。

外拨经费的财务决算经合作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决算。

第三十五条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一）要求原渠道退回结余资金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及时通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要求足额退回结余资金。

（二）结余资金留归学校使用的，由科研管理部门统筹安排，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交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如不用于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的，需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项目结余资金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不再区分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调出、辞职、去世等，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剩余资金（含相关间接费用）无明确处理要求的，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安排。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办理退休时，其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可留归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同意转至项目组在职科研人员名下，最长可继续使用五年，到期后仍有结余的，由科研管理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统筹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党员违纪的，由纪委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科研经费有关管理人员涉嫌相关职务违法犯罪的，纪检监察机构在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天津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科研经费使用人员涉嫌相关违法犯罪的，按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科研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学校科研诚信体系的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非涉密科研项目信息，财务处负责提供科研项目的相关财务信息。信息公开内容按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项目主管部门对科研经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第十五条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解释，第十六条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第二十八条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第三十九条由纪委办、监察室负责解释。其他条款分别由财务处、科研管理部门、实验室设备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审计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进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印发的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剂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54号）、《南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及科研绩效发放管理办法》（南发字〔2017〕34号）、《南开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南发字〔2017〕35号）、《南开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7〕36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预算调剂申请表（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2〕2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

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开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统称学校）学费、住宿费等学生收费管理，优化学生收费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22〕12 号）、《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南发字〔2017〕73 号）、《南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77 号）、《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20〕67 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指学校依法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网络教育学生等。

第三条 学生收费指学校依法依规对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行为。学生欠费指学生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行为；未经学生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且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视为无故欠费。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学生收费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生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六条 各专业学院、研究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缴费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学生所在单位应加强对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守法遵规，按要求履行缴费义务；对本单位学生欠费进行催缴；在学生注册、休学后复学、转专业、评奖评优、论文答辩、申请学位、退学、转学、毕（结）业及申请直攻博、硕博连读、硕士推免等管理环节进行欠费审核并按规定处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动帮助学生通过资助渠道解决欠费问题。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以下

统称学籍管理部门)依次为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网络教育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财务处提供相关收费信息;在学生注册、选课、查看成绩、休学后复学、转专业、论文答辩、申请学位、退学、转学、毕(结)业、留学生签证及申请直攻博、硕博连读、硕士推免等管理环节进行欠费审核并按规定处理;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协助通过资助途径解决学生欠费问题。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统称学工部门)负责向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在学生评奖评优、毕(结)业离校等环节进行欠费审核并按规定处理;督促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申请暂缓缴费学生及时缴清相关费用;对于缴清费用确有困难的学生,积极通过其他资助途径帮助学生解决欠费问题。

第九条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和泰达学院(以下统称宿舍管理部门)负责向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组织对住宿费欠费进行催缴。

第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在学生出国(境)环节进行欠费审核并按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及时接收和维护相关部门提供的收费信息;按规定组织收取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及时将欠费信息反馈相关部门和学生所在单位;组织督促学生欠费催缴工作。

第三章 收费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等应及时准确向财务处提供各类新生录取信息和相关收费信息。

第十三条 教务处应于每学期退选课结束后,及时准确向财务处提供实行学分制收费学生本学期学费的收费退费信息。

第十四条 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准确向财务处提供学生姓名和证件号码等变动信息;休学、复学、转专业、博降硕、转学、退学、毕(结)业、清退等学籍异动信息;逾期未报到和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信息;预毕业生信息等。教务处和研究院应及时准确向宿舍管理部门提供学生转学、退学、毕(结)业、逾期未报到和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信息。

第十五条 宿舍管理部门应及时准确向财务处提供学生的住宿费收费信息;并依据学籍部门的逾期未报到、取消入学资格、转学、退学、毕(结)

业等学籍异动信息及住宿调整信息提供相关学生住宿费变动信息。

第十六条 学工部门应及时准确向财务处提供：申请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信息和贷款中学费、住宿费明细金额；助学贷款银行来款单据和对应的贷款学生信息；申请暂缓缴费的学生信息及缓交期限；减免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信息。

第十七条 财务处依据各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生录取、学费和住宿费应收金额、学籍异动、住宿变动、助学贷款、暂缓缴费及减免等信息，及时准确地学生在收费系统生成、更新收费信息。

第四章 缴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学费、住宿费缴纳，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应在每学期退选课结束后及时完成学费缴纳。

第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在审批学生事项时，须先审核学生缴费情况，学生无故欠费的应不予审批通过。如审批通过，相关审批单位负责该学生欠费的催缴，直至其交齐全部欠费。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注册时，学生所在单位须先审核学生缴费情况，对无故欠费学生，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选课、查看成绩、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评奖评优时，学生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应事先审核学生缴费情况，对无故欠费学生不予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直攻博、硕博连读、硕士推免时，学生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应先审核学生缴费情况，对无故欠费学生不予审批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出国（境）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先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对无故欠费学生不予审批通过。

留学生申请办理签证时，国际教育学院应先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对欠费学生不予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后复学、转专业、退学、转学时，学生所在单位和学籍管理部门应先审核学生缴费情况，对无故欠费学生不予审批通过。

退学学生存在欠费的，财务处根据学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拟退学时间等信息计算学生退学学年（学期）应收学费、住宿费并反馈学生所在单位，学生补缴欠费后，相关单位履行后续审批手续；退学审批完成后，财务处

根据学籍部门提供的学生退学信息再进行学生状态的调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结）业办理离校手续时，学生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应先审核学生缴费情况，对欠费学生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欠费催缴

第二十六条 财务处定期统计各类学生欠费情况并发送各相关单位开展欠费催缴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所在单位（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立学生欠费台账，及时进行催缴，并将催缴情况反馈财务处。

第二十八条 学工部门应督促办理助学贷款学生和超过缓交学宿费期限的学生及时缴清全部欠费。

第二十九条 宿舍管理部门应定期核查学生住宿及缴费情况，督促学生及时缴纳住宿费，对无故欠费的学生应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三十条 财务处办理相关收入分配、预算安排时应考虑欠费因素，对存在欠费的单位可暂缓办理收入（或奖励绩效）分配、调整相关预算拨款。

第三十一条 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缴清欠费的，学生所在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通过资助等渠道帮助学生解决欠费问题。

第六章 退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费住宿费缴费后，发生退学、转学、提前结束学业等情况申请退费的，应先到学工部门办理奖助学金退还认定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办理休学的，暂不退还休学学年的学费，复学后按随读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多退少补。

第三十四条 离校学生退费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区分学费和住宿费，分别报学生所在单位、学籍管理部门、宿舍管理部门审批。财务处根据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学生所在单位、宿舍管理部门认定的学生退学学年实际在学周数（依据校历）和住宿费退费金额以及学生缴费票据等资料办理退费手续。

第三十五条 网络教育学生退费管理由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严禁坐支（从

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账外账、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审计部门将学生收费管理纳入日常监督,建立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关于学生收费的举报,涉嫌违纪违法的,核实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过程中,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的,按新的政策执行。学校部门(单位)职责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职责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2〕2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业经2022年4月7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年4月7日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工作发展,提升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国家对专

业学位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以满足国家对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的需求、呼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指向，审定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与招生、培养计划；结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实际，确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继而开展聘任工作。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是完成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应有利于学校的专业学位教育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有利于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专门职业人才的需求，有利于打造并发挥应用型创新研发能力，有利于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现实问题。

（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切实保证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重点做好：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系统、扎实、深入地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形成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具有适应专业岗位和专业资质的综合素质；积极与行业单位、专业组织以及实践基地合作，强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应大力推动指导、培养工作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机衔接。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已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中，以坚持“四个面向”、加强应用型研究与相关人才培养为原则，确定招收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生院根据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相关指导教师的招生限额。

第二章 专业学位博士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已确定招收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及担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聘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院为聘任工作的协调与执行机构。

第五条 首次聘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经过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工作应在首次聘任前进行。

（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申请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

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贯彻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能够开展包括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工作。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的师德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或“合格”。

2. 具有较高的学术资质。一般应为教授（包括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是业绩突出的副教授（包括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教授年龄不超过 58 岁（聘任年 - 58 = 出生年，应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45 岁（聘任年 - 45 = 出生年，应为该出生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所从事的研究研发工作或取得的科技成果，属于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范畴。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符合《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规定的基本条件。

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1）标准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科研工作指标；此时，应按更高标准开展资格认定。

4.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合作经历。熟悉专业学位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并与行业产业有密切合作；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能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联络并确定符合资质要求和培养需要的行业导师；能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5. 有研究生指导经历。原则上应完整指导过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或是参与过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6. 身体健康，可以正常工作，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境内指导学生，每年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

7. 有本人参加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应按以下程序开展：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交科研工作成果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院、系、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会议”，到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数须达到会议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在申请人陈述个人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申请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会议”审议通过的申请人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审议结果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组织审核确认。

4.若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暂时无法组织召开“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会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和科研工作成果证明等）经其所在单位（院、系、所）和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后，应直接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审核结果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聘任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

（二）符合《南开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2）规定的基本条件。

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南开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 2）标准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科研工作指标；此时，应按更高标准开展资格认定。

（三）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产业、行业等组织合作密切，能够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提供稳定的、高水平的实践岗位。

（四）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境内实际从事指导工作。聘任时，不在境内且无法出具半年内归国的承诺（由所在学院负责确认）者，暂不聘任。

（五）指导教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四年，一般不再予以聘任。对于在研重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六）近三年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者以及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予以聘任。

第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应遵照如下程序：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南开大学聘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并提交科研工作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二）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实际情况，对申请进行审议，形成是否予以聘任的初步结论。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审议结果，形成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名单，并出具聘任工作报告，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若学位评定分委员提交的名单中有不符合第五条规定者，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建设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应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进行专门审议并出具说明材料，报研究生院组织复审。

第八条 在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和聘任工作中，相关人员有权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或异议。对于申诉或异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应成立工作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解释和调解。必要时，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仲裁。

第九条 根据培养的实际需要，可聘任兼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的、在我校兼职教授聘期内的人员可提出招收和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相关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审查意见的基础上，按本办法关于资格认定、聘任条件的规定，从严审核相关申请，决定是否认定其资格和予以聘任。

被聘任为兼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者，应与所在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签订培养协议；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注意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并确定合作指导的本校人员（应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保证培养质量。

兼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工作相关材料，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缓聘和取消资格

第十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缓聘，停止招生 2 年（含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

(一) 上一年度的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二) 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出现 1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停止招生的起始时间从教育部公布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三) 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 且依据有关规定导师负有责任。停止招生的起始时间从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含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 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 号) 关于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予以处理。

(二) 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出现 2 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处理的起始时间为教育部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三) 指导教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处理的起始时间从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第四章 行业导师的聘任和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除校内的指导教师(含兼职指导教师)外, 还应聘任兼具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校外优秀人才担任行业导师, 建构高水平“双师型”指导体系。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本办法规定和自身实际需求, 对行业导师进行资格认定和聘任。原则上, 行业导师的一个聘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十三条 首次聘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行业导师, 须进行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工作应在首次聘任前进行。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可认定为具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资格:

1. 政治素质过硬, 品行端正, 作风正派。经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调查和考核, 被鉴定为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师德师风要求。

2.在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内有丰富实践经验、突出实践业绩，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

3.有充足条件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机会，并开展实践指导；能切实参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培养、项目研究等工作。

4.近五年内有重要科研成果产出，或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成绩。成果形式参考《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附件一）的规定。

5.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本办法规定与自身实际需要，制定并执行更为具体的资格认定标准。与我校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产业、行业单位的符合条件者，应优先予以考虑。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资格认定，应按以下程序开展：

1.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名推荐。

2.被推荐人提出申请，明确指导工作的内容、职责等，并做出师德师风承诺。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状况等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能认定资格。

4.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议，做出是否予以认定资格的决议。

5.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就资格认定情况形成汇总性说明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申请与审议相关的具体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留档备查。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聘任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

（一）经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调查和考核，被鉴定为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师德师风要求。

（二）在专业学位相关领域内有丰富实践经验、突出实践业绩，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研发能力。在受聘后的较长时间内，能持续、稳定地从事相关产业或行业工作。

（三）能够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提供高水平的实践岗位与实践机会，有充足的时间开展指导工作。

（四）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就合作方式、培养职责等达成

协议，并予以认可，愿意承担指导工作。在未获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予以聘任。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本办法规定与自身实际需要，制定并执行更为具体的聘任标准。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聘任，应遵照如下程序：

（一）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名推荐。

（二）被推荐人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简况表》。如有必要，应根据专业学位授权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在被推荐人做出师德师风承诺的基础上，对其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状况等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聘任。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师德建设领导小组意见、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意见和本办法规定等，对被推荐人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聘任。

（五）通过审查予以聘任者，其《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简况表》应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其他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留档备查。

第十六条 若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认定行业导师存在违背师德师风要求的行为，或是行业导师的指导工作出现重大事故且被认定为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应立即解聘相关行业导师，并取消其行业导师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于已有聘任经历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 2 年开展一次聘任工作；首次聘任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资格认定与聘任工作，一般在 4 月至 6 月开展，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规划，制定聘任工作细则，提出并执行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资格认定与聘任的标准、程序等，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目前主要适用于理工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

生指导教师聘任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

2.南开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

附件 1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科研工作指标

理工类	<p>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国家重大项目下设课题（须有协议书和经费入账记录），可视为满足本项条件。</p> <p>2.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军工项目或横向项目，且相关项目的到账总经费大于100万元（近三年）。</p> <p>3. 申请人近五年来取得5项以上代表性科研成果。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高水平成果转化项目（100万元以上）、重要授权发明专利、重要软件开发（第一著作权人）、完成军工项目并被鉴定为合格或优秀、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p> <p>4. 若申请人在近五年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且本人排名前四位之内；或是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以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中国专利奖（仅填写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本人排名在前三位之内，可免除第3条的要求。获奖情况认定，均以获奖证书为准。</p>
-----	---

说明：1.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上述指标中的第 1、2 条要求应至少满足其中之一，第 3 条为必须满足的要求（无第 4 条规定的情况时）。2.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下设课题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的认定，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认定为准。3.高水平论文主要指发表于 SCI 期刊（二区及以上）或是 EI 检索的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4.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设计并执行自定指标。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5.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指导教

师和行业导师资格认定的最低标准（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2

南开大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的科研工作指标

理 工 类	<p>1.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国家重大项目下设课题（须有协议书和经费入账记录），可视为满足本项条件。</p> <p>2. 申请人目前正在主持军工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且相关项目的到账总经费大于100万元（近三年）。</p> <p>3. 申请人近三年来取得3项以上代表性科研成果。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高水平成果转化项目（100万元以上）、重要授权发明专利、重要软件开发（第一著作权人）、完成军工项目并被鉴定为合格或优秀、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p> <p>4. 若申请人在近三年获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等），且排名位于前四位之内；或是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中国专利奖、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等，且排名位于前三位之内，可免除第2条的要求。获奖情况认定，以获奖证书为准。</p>
-------------	--

说明：1.聘任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述指标中的第 1、2 条要求应至少满足其中之一，第 3 条为必须满足的要求（无第 4 条规定的情况时）。2.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下设课题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的认定，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认定为准。3.高水平论文主要指发表于 SCI 期刊（二区及以上）或是 EI 检索的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4.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设计并执行自定指标。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5.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参照此标准制定兼职指导教师和行业导师聘任的最低标准（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李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2〕16 号

经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李娜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雨津为金融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季芳为商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杜雨津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兼）职务；
季芳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李娜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关于徐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2〕16 号

一、任命

徐虹为旅游与服务学院院长；
李娜为新闻中心副主任（兼）；
杜雨津为金融学院副院长（兼）；
季芳为商学院副院长（兼）。

二、免去

杜雨津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季芳金融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李娜商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22〕2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副主任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基建保障处、物理科学学院、化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医学院、药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泰达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实验室技术安全主管领导组成。

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设备处。

二、南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陈 军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德领 刘立新 许宏山 李川勇 张守民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计景成 田在宁 丛培芳 孙运涛 阴沛涑 严 骏

杨晓峰 沈祖庭 张 艳 张志刚 张宏伟 陈 岩

唐柏权 蒋金洪 薛 牧

关于同意陈军担任《实验室科学》期刊主编、张守民担任常务副主编的批复

南发字〔2022〕23 号

实验室设备处、出版社、期刊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变更〈实验室科学〉期刊主编、常务副主编的请示》收悉。经学校研究，同意任命陈军担任《实验室科学》期刊主编、张守民担任常务副主编，同时免去孙骞《实验室科学》期刊主编职务。请据此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南开大学

2022 年 4 月 24 日

工作安排

南开大学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 奋斗担当铸忠诚 强国有我新征程”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南党发〔2022〕2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激励广大师生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以良好精神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两委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就组织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 奋斗担当铸忠诚 强国有我新征程”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出安排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要内容，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师生全覆盖、全动员、全知晓、全参与、全体受教育和走在前、做示范的政治要求，将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忠诚于党、忠诚于党的核心贯穿始终，让广大师生在学习中深刻领悟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引导广大师生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人的殷殷嘱托，不断增强本领才干、立志许党报国，奋力谱写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中彰显人生价值、创造非凡业绩，形成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浓厚政治氛围、舆论氛围和发展氛围。

二、主要安排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聚焦树理想、铸忠诚、强本领、担使命，分为两个阶段开展。**党的二十大召开前，以“青春献礼 永感党恩”为重点**，引导广大师生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习近平总书记忠诚坚定的拥戴者、追随者，自觉从党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增长智慧、增强信心，用青春唱响“强国复兴有我”的时代强音，积极营造喜迎二十大的浓厚氛围。**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以“奋进担当 永跟党走”为重点**，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切实把全校师生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一切行动听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挥，弘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旋律，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拓奋进。

（一）聚焦“两个确立”开展政治理论“大学习”

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思想“总动员”，理直气壮地讲好党的创新理论，引导广大师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领导干部真信笃行带头学。校院两级党委要结合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走过的非凡十年，认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以“书记领读”的形式，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 3 次重要讲话，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重要回信勉励指示精神。结合“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每月开展 1 次忠诚主题的专题学习，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牢记嘱托，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确保南开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持续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作为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南开实践、南开行动、南开表达。（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各二级单位党委）

2.全体教师不忘初心集中学。全校各二级单位党委、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要用好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聚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重要回信勉励指示精神，组织广大教师全面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学习。全校各教工党支部要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现学习研讨和主题活动全员覆盖、全员参与。（责任单位：教工部、组织部，各二级单位党委）

3.广大学生践行使命深入学。通过课堂教学、课外研讨、交流实践等形式不断丰富和创新学习教育载体，推进青年学生的学思悟结合、知行信统一。建好思政课这一马克思主义主课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感悟信仰的力量，打造政治性、时代性突出的思政金课。抓好课程思政建设，将政治理论学习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起来、贯通起来，深刻体悟科学理论的真理伟力。通过主题班会、党团日活动、读书分享、演讲辩论、志愿服务等形式，围绕“百年新征程 喜迎二十大”“南开发展有我在 戮力同心向未来”等系列主题，依托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南开公能讲坛、党员骨干培训、党建质量提升“六个 100”工作计划、“党建+学科+思政”思想陶铸计划、研究生“党建+”创新百项工程、研究生理论宣讲计划、研究生党员骨干“微党课”大赛、成才报国青年宣讲团等品牌活动，开展一系列学生喜爱、内涵丰富、有声有色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实现全校学生上课下课反复学、校园内外深入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各二级单位党委）

4.精心组织专题学习培训。持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及时组织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组织好全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重点班次，不断增强各级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党外代表人士和二级单位统战干部教育培训。以“爱国奋斗”为主题实施骨干教师国情研修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挥线上学习培训优势，鼓励制作重点内容和重要篇目诵读音频、微党课。（责任单位：组织部、统战部、教工部，各二级单位党委）

5.大力开展研究宣传阐释。努力以“南开学派”的理论研究宣传阐释，

增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吸引力、感召力、影响力。充分发挥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等研究机构作用，加大鼓励引导研究阐释的力度，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提供学理支撑。举办主题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与中国共产党百年实践”的“公能杯”学术论坛。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研讨会和系列学术活动。在大报大刊推出更多高水平的理论文章，特别是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出一批理论研究宣传阐释的精品力作，发出更强南开声音。加大思想理论辨析引导力度，引导广大师生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责任单位：宣传部、社科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文科学院）

（二）聚焦“忠诚担当”开展专题教育“大行动”

将铸就忠诚品格作为专题教育的核心要义，结合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建军 95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八学子回信 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把握鲜明正确的政治立场，推进手段、方式、方法创新，引导师生厚植爱国情怀，勇担时代重任，践行报国之志。

6.开展北京冬奥会专题教育。立足“两个确立”的政治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冰雪健儿的重要回信精神，引导广大师生深刻认识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是党和国家之幸、人民之幸、中华民族之幸，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勇做新时代追梦人。紧扣“一起向未来”主题，通过宣讲报告会、交流研讨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方式，重温奋力拼搏、为国争光的荣耀时刻，激发爱国情感和责任担当，引导师生将北京冬奥会宝贵精神财富转化为爱党报国的实际行动。（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各二级单位党委）

7.开展“我们这十年”专题教育。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突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引领，围绕“我们这十年”创作宣传一批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积极参与第六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

选展示活动”。积极参与“深学笃用 天津行动”主题宣传，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参与“你好，天津”网络短视频大赛、“最佳党日”创建活动、“十大教育新闻作品”评选、大中学生思政辩论赛、红色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等活动，在丰富多彩的活动中感受新时代十年巨变，增强信心、激发斗志，在奋进新时代中创造新业绩。（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

8.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教育。党的二十大召开后，根据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迅速兴起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热潮。积极邀请中央宣讲团、天津市宣讲团、思政理论教授团和时代楷模、英雄模范等来校宣讲。充分发挥党的二十大代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学生党员和理论专家的作用，依托南开人才资源优势组织成立南开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授宣讲团、学生宣讲团。通过“一站式”学生社区、课堂教学、主题党团日、宣讲报告会等渠道，广泛开展全方位学习宣传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带头领学、专家学者深入导学、先进人物进校促学、青年学生踊跃互学。（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单位党委）

9.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专题教育。立足建军 95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 8 名新入伍大学生回信 5 周年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军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学习教育活动和新时代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与国防教育。结合本科生《军事技能》教学，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综合国防素质，提升军训育人实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做好 2022 年征兵宣传与国防动员工作，在 3—6 月、9—12 月征兵季大力开展征兵宣传教育与参军事迹分享活动，鼓励更多南开学子特别是应届毕业生把忠诚报国、担当奉献作为毕生追求，在军队大舞台上施展才华，在军营大熔炉里淬炼成钢。（责任单位：学工部、武装部）

10.开展南开文化特色鲜明的专题教育。弘扬百年南开精神，突出历史底蕴和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学习周恩来精神，践行南开人责任”主题教育、“学宪法，讲宪法”法治教育、“共谈‘双碳’责任，共享低碳生活”主题教育、“至诚笃学，创新中国”主题教育、“健体润心，活力南开”主

题教育、“礼敬中华，大美南开”主题教育、“知行合一，实践报国”实践与劳动教育、“民族同胞心连心，坚定方向共前进”主题教育、“精准施策提能力 三全育人促就业”主题教育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展南开大学第六届梨园春荟活动、南开大学首届师生校园青春跑活动、“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爱国颂党原创话剧展演、“博雅南开”美育计划、“校长杯”“荧光夜跑”等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活动，加强校院联动，协同推进，持续彰显南开人爱国奋斗、昂扬奋进的精神面貌。（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各有关学院）

（三）聚焦“励志成才”开展践行初心“大实践”

将笃行拼搏、担当奋斗作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落脚点，引导师生端正人生价值追求，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矢志实学实干，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奉献国家、服务人民的实际行动。

11.发扬“知中国，服务中国”传统围绕重大成就开展体验实践。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为抓手，深入挖掘实践资源，尤其是“四史”宣传教育中的爱国主义教育元素，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就，领会时代新人培育的现实需求。持续深化“师生四同”实践育人模式，鼓励青年教师和高层次人才带队参与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在师生同学同行同研同讲中坚定理想信念。积极组织海外归国人才和青年骨干教师赴西南联大旧址、深圳改革开放前沿等地开展国情研修示范班，引导教师在调研实践中“知中国，服务中国”，切实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着眼厚植情怀、锤炼品德、勇于创新、实学实干，积极参加教育部“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深入做好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对接乡村振兴发展需求，持续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 融入大我勇担当”研究生支教团筑梦西部系列活动，组建“雪域童声”红领巾讲解队，开展“大手拉小手”书信交流、“送教下乡”等活动，为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贡献南开力量。（责任单位：团委、教工部、研工部、教代会工会、帮扶办，各有关学院）

12.重温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围绕领袖足迹开展学思践悟实践。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工作过的重要地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国内考察的重要足迹，通过实地探访、历史寻访等形式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师

生研学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的精神要义，充分体悟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民情怀、世界胸怀和历史担当。充分用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的宝贵资源，组织引导广大师生重温殷殷嘱托、重走视察路线，真切感悟总书记对南开师生、对当代青年的关怀期许，以实际行动深化“谱写六个新篇章”部署落实。继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课题”专题立项，推出一批学用结合、立足实践的专项研究成果。进一步挖掘百年南开校史党史资源，加强八里台校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推进与天津国旅等各方面合作，发挥八里台校区作为天津市红色主题研学路线的社会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

13.围绕“党的二十大和我的人生路”开展励志奋斗实践。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围绕党的二十大明确的思想内涵、战略部署、行动指南等方面，以“党的二十大和我的人生路”为内容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青春使命教育，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天津市“强国有我奏强音时代献礼正青春”原创思政音乐作品征集、“坚定不移听党话 时代航程勇向前”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开课大赛、“传承红色基因 培育时代新人”红色影视资源融入思政课教学优秀案例评选、“党的二十大与我”课本剧展演、“擎信仰之炬 扬理想之帆”思政微课大赛等实践活动，深化学生对“强国有我，请党放心”的认识与实践，引导青年学生将人生选择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中国梦结合起来，自觉把“小我”成长融入“大我”奋斗，积极投身强国复兴新征程。（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聚焦“青春使命”开展全员迎庆“大宣传”

把抓好党的二十大重大题材主题宣传作为基础保障，坚定广大师生为理想信念、初心使命而奋斗的远大志向，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载体，点线结合、动静并举，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校园氛围。

14.课堂阵地“讲”起来。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持续推进南开思政课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通过系统讲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学生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承办 2022 年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大赛，进一步激发青年学生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接续奋斗的青春

姿态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15.文化阵地“强”起来。将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与全国文明校园建设常态化相结合,持续烘托校园文化文明氛围。依据党中央发布的喜迎党的二十大标识和宣传标语口号,优化提升校园环境,统筹校园基础点位、重点点位、标志性点位,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灯杆道旗、灯箱展板等多种宣传载体,在校园主干道路、核心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刊播展示喜迎党的二十大有关内容。充分发挥校报校刊、宣传栏、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作用,全方位推进党的二十大重大题材主题宣传,策划推出重点报道,全景呈现南开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生动场面。(责任单位:宣传部、各有关部门,各二级单位党委)

16.网络阵地“红”起来。学校官网、南开新闻网等在显著位置、首页首屏等设立喜迎党的二十大专题,及时转载中央和天津市主要新闻媒体报道,广泛宣传校园主题教育活动进展情况和成果成效。持续办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爱国奋斗南开人”等专栏,开设“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南开发展有我在”等专题专栏,推出总结凝练南开爱国奋斗教育历史与实践的系列出版物,讲好南开人在党的领导下公能日新、爱国奋斗的生动故事。各学院、各单位要积极协调各类网络媒体资源,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宣传效果,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融合的形式,全面展现党对青年学生的关怀重视,展现广大师生的学习成效,营造热烈浓厚的舆论氛围,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各有关部门,各二级单位党委)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学校党委成立“青春献礼二十大 奋斗担当铸忠诚 强国有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校活动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特别是教工、学工、群团等部门要协同推进活动的组织落实。各二级单位党委要聚焦聚力党的二十大,把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学

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明确方案，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导向正确、有力实施。

(二) 抓好统筹推进。要紧扣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特点，把校内外教育资源、年度党建思政重点工作和品牌性标志性创新性工作联动起来，把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统筹起来，强化组织协调，做好具体安排，一体推进主题宣传教育各项工作在全校落地落实。各项主题活动任务要明确牵头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活动、网络发布内容和提交作品进行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出现历史虚无主义、“低级红”等错误，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三) 注重教育效果。要创新学习教育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师生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班团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区、教工党支部等重要作用，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提供支撑和条件，引导师生积极参与、主动参与、亲身体验，通过自己看、自己悟、自己讲，深化思想认识，增进思想认同，实现知识学习与价值引领的统一。

各单位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典型做法，要及时报送学校党委。

附件：南开大学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 奋斗担当铸忠诚 强国有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 奋斗担当铸忠诚 强国有我新征程”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梁 琪 牛文利

成 员：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梁琪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2〕27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 2022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1 日

南开大学 2022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

2022 年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敢于斗争，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战略部署，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强思想理论、聚师生人心、讲南开故事、树学府形象、守政治底线，持续构建思想理论、新闻舆论、文化史论相贯通的大宣传格局，为奋力谱写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一、高举思想之旗，坚定思想理论建设主心骨

1. 抓好理论学习安排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严格做好年度学习有计划、每月学习有主题、重点学习有督促，不断提升学习实效。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创新丰富学习形式，健全完善面向二级单位党委开展的旁听督学和学习交流机制，把列席旁听与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意识形态专项督查等结合起来，做好评价反馈和成果运用。持续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做好学法用法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

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积极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建设，用好南开大学“学习强国号”，建强“学习南开”学习平台，持续打造南开理论学习品牌。

2. 迎接、宣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积极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的良好思想舆论氛围，精心组织、蓬勃开展“强国复兴有我”“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青春献礼二十大 奋斗担当铸忠诚 强国有我新征程”等丰富多彩的主题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宣讲，深入师生开展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宣讲。持续推动“六个新篇章”实施意见各项任务深化落实，进一步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成效转化为工作实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课题”立项，推出一系列学用结合、立足实践的专项研究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干部师生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推进全校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作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南开实践、南开行动、南开表达，强化“南开发展有我在”的浓厚氛围。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习、带头深入师生群众开展宣讲。依托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团课、班会、走进宿舍等载体，面向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组织开展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把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纳入全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融入政治能力提升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院长培训班等年度重点班次。梳理形成党代会报告任务分解纲要，进一步把党代会战略部署和目标要求具体化、实效化、机制化，大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4. 加强理论宣传阐释。努力以“南开学派”的理论研究阐释，增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吸引力、感召力、影响力。充分发挥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南开大学马克思

主义研究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等研究机构作用，加大鼓励引导研究阐释的力度，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提供学理支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在大报大刊上推出更多高水平的理论文章，特别是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出一批理论研究阐释的精品力作，发出更强南开声音。

二、培铸爱国之魂，唱好校园文明文化主题曲

5. 不断擦亮思政工作南开品牌。全面实施《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以“四史”教育为抓手，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持续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金课，加强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建设。推动深化课程思政“一院一案”实施，支持课程思政教改立项，通过强化示范辐射、试点推广，持续完善南开课程思政体系。深化构建“三全育人”思政工作格局，创新完善“师生四同”实践育人模式，优化“立公增能”辅学体系，探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加强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职责作用。继续开展“成为四有好老师，做南开大先生”系列活动。以“爱国奋斗”为主题实施骨干教师国情研修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

6. 巩固扩大全国文明校园建设成果。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常态化，进一步完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各单位协同的文化文明工作平台，着力做好文明校园建设年度测评。加大文明校园建设督查力度，坚持定期梳理、总结和反馈的机制，不断提高干部师生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突出加强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共青团成立一百周年、建军九十五周年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八学子回信五周年等，举办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用好红色资源，用好新媒体平台，旗帜鲜明宣讲阐释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讲深讲透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大力选树宣传师生先进典型，发挥各类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校园宣传栏、宣传画、道旗、电子显示屏等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持续烘托校园文化文明氛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扬南开话

剧、南开体育传统，办好高水平学术文化活动，支持基层单位开展各类生动活泼的文化活动，打造南开校园文化精品，丰富师生精神文化生活。

7.深化百年南开校史编研宣教。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进一步挖掘南开校史资源，加强与天津国旅等各方面合作，发挥天津市红色主题研学路线的社会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聚合校内外校史研究力量，举办“公能教育思想的历史与未来”学术研讨会、纪念张彭春诞辰 130 周年等主题活动。推出《中共南开大学历次党员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南开大学事业发展规划资料汇编》《百年南开爱国魂》等重点校史书籍，围绕重要时间节点撰写南开特色的校史党史系列研究文章。支持《南开人的家国情怀》《张彭春纪念文集》等校史著作出版，积极参与西南联大历史研究。进一步开好“百年南开校史文化”课程，加强学生校史讲解队伍建设。

三、汇聚奋进之力，奏响新闻舆论宣传主旋律

8.围绕中心壮大主流宣传舆论。把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牢记嘱托“谱写六个新篇章”、贯彻落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高质量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快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等全局性工作和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竞赛等重要活动作为新闻报道重点。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大对学校党建思政、教学科研、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成就报道和典型宣传。持续办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爱国奋斗南开人”等专栏，开设“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南开发展有我在”等专题专栏，生动讲好公能日新、爱国奋斗的南开故事，以正能量充沛的主流舆论内聚师生人心、外树学府形象，不断汇聚推动学校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9.优化提升全媒体格局。推动校园媒体融合发展提质增效，进一步健全校内新闻媒体“中央厨房”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生产、技术运用、平台呈现、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更深层次、更强效果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创新方法手段，完善制度机制，坚持高质量运营，增强用户粘性和互动体验，着力提升学校官方新媒体账号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各新媒体平台在新闻首发、舆论引导方面的作用，南开新闻网加强新闻专题报道，《南开大学报》升级改版电子版网

站，南开大学广播电视推出精品视频或栏目，深度组织参与“你好，天津”网络短视频大赛。着力打造校园媒体矩阵升级版，鼓励引导各二级单位积极提供各类新闻宣传线索和素材，主动融入学校整体宣传大格局。加强学校英文主页建设，挖掘外籍师生知华、友华、爱华典型事迹，强化海外宣传，讲好中国故事、南开故事。维护提升与校外媒体的紧密联动关系，着力增强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

四、夯实安全之基，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仗

10.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成效。以标杆标准推动中央巡视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反馈问题见底清零，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持续更新完善校院两级意识形态工作系列制度体系，按照党中央的新部署新要求，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订、健全、精简、优化，着力抓严制度体系的落地落实。增强斗争意识和斗争本领，着力从维护政治安全和国家安全高度，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针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旗帜鲜明解疑释惑、辨析引导，有力批驳错误论调，绝不给错误思想提供传播渠道。

11.进一步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聚焦政治大年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与各二级单位党委签订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书，加大力度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内审内巡常态化机制化，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结合、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结合的形式，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坚持执行意识形态三级风险研判工作机制，规范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定期通报和警示教育，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坚持每月研判会商、每季度梳理分析、每年总结报告，加强意识形态综合分析和现场研判会商，提高研判的全面性、专业性和精准性。毫不懈怠严格落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强化课堂、教材、网络、学生社团、科学研究、涉外活动等重点阵地管理，提高政治把关能力。加强和改进图书期刊出版工作，深化推动出版社规范管理和业务提升，积极发挥期刊管理中心作用，进一步落实主管主办原则。做好“扫黄打非”工作，坚决封堵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向校园渗透。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定期梳理排查影响校园意识形态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定期更新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动态变化，做到阵地管理不懈怠、任务落实不马虎、责任追究不含糊。

12.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加强各部门紧密协同的网络阵地建设。做大做强网上主流思想舆论，提升打好网络意识形态主动仗的能力水平。通过大数据等技术赋能，不断强化网上信息监测管控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突机制，切实提高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全面加强各类校园网络平台和师生自媒体引导，推进网评员队伍建设。开展年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进一步做好中宣部舆情信息直报点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上级网信部门沟通联动。

13.强化督导考核。学校党委、纪委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把意识形态督查考核与校内巡视、干部考核、日常监督检查紧密结合，扎牢织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监督网。完善党委宣传部门与党委巡视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把二级单位党委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校内巡视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报告、专项整改。抓好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建设日常考核，督促指导各二级单位党委和领导干部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五、彰显公能之心，建强宣传思想工作主力军

14.加强工作统筹。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各单位履职尽责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宣传思想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15.提升“政治三力”。学好用好《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提升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走基层、改作风、转文风，持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不断锤炼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落实“十四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建设与专题培训计划，举办 2022 年宣传思想工作专题培训班，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培训、交流学习、业务研讨等活动，推动建强校院两级思想理论工作队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队伍、新闻通讯员工作队伍、舆情监测和评

论引导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大对学生团队的支持培养力度，引导学生团队发挥积极作用。坚持秉公尽能、立公增能，以南开心为心，扎扎实实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安全生产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2〕28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安全生产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业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开大学安全生产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3 月 21 日，东方航空公司发生坠机事故，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印发〈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津教安函〔2022〕16 号）要求，结合《南开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自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四铁”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和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督导此项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收集、整理、研究、制定、通报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有关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三、阶段划分和重点任务

（一）第一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为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 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各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整改情况做好总结，工作台账留好备查。

2.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学校专项检查小组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3.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各单位结合学校专项检查小组督查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回头看”，确保隐患“清零”。

（二）第二阶段：自 8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 8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各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整改情况做好总结，工作台账留好备查。

2.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5 日，学校专项检查小组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3.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各单位结合学校专项检查小组督查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回头看”，确保隐患“清零”。

四、重点内容

本次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以各单位全面自查和学校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即日起各单位组织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及市委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各单位党政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研究部署此次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学校专项检查小组每个阶段组织开展实验室、交通、消防、建设施工、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

（一）实验室安全方面。实验室设备处牵头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剧毒品等安全管理是否做到“四无一保”和“五双”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流程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是否配备技术说明书，划定实验废弃物暂存区域；实验室紧急清洗、安全防护器材、泄漏检测报警、防火防爆等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危险化学品和危废物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潮等措施落实情况；规范张贴危险化学品试剂标签，配备专用存储柜并检查安全状况；实验室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是否完好。

（二）消防安全方面。保卫处牵头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预案制定及培训演练落实情况；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和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安全运行情况；消防泵房设备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并张贴维保标志；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微型消防站设置情况。

（三）建设施工安全方面。基建保障处牵头组织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围墙等建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建设施工五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情况；触电、高坠、坍塌、消防和施工安全措施制定落实情况等；检查各单位防坠楼装置加装情况，是否能够按计划推进落实。

（四）交通运输安全方面。保卫处、接待服务中心牵头组织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天津市校车安全管理细则》各项要求，对校车、校区间通勤车辆进行规范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校园交通设施、标志设置是否完好有效；检查教职员工交通安全教育开展情况；重点整治校内车辆超速超限问题。

（五）用电安全方面。基建保障处牵头组织用电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变、配电室安全运行规程制定，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超负荷用电，是否设置短路保护装置，是否建立完善电气线路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并执行良好；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等；相关单位是否制定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进行演练，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触电急救和电气火灾处置方法。

（六）特种设备方面。实验室设备处牵头组织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校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为重点，检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日常运行、维护记录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情况。

（七）食品安全方面。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牵头组织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天津市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和疾病防控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检查经营餐饮行业的承租者是否具备资质，监督管理是否严格，食堂服务人员健康体检状况；检查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餐饮具消毒等卫生制度是否严格遵守，食品留样、食品送检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对食堂、餐厅使用天然气灶具进行全面检查，食堂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情况。

（八）门卫管理方面。保卫处牵头组织门卫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校门出入登记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校门防冲撞车阻装置安装情况；是否配备防护器材；校门是否安装监控设施；疫情防控门禁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九）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方面。保卫处牵头组织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大型活动报备制度和层层负责的管理体系；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是否按照市有关部门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否健全完善大型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场所安全检查等制度规定；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十）供气管网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方面。基建保障处牵头组织供气管网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设备日常运行、检查维护及记录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的情况；学校天然气、管道液化气等管网全面检查的情况。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情况；有可能产生硫化氢的作业场所警示标识设立情况；作业过程中，作业场所通风和检测措施落实情况；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订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真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四铁”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参与风险研判、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切实保障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

处，落实到人。

(二) 强化排查，落实闭环。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四清”（隐患清、类别清、原因清、属地清），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马上能整改的立即纠正；不能即知即改的限期整改；对整改周期较长的问题要采取临时措施；要经常性地对隐患“回头看”，确保形成安全闭环。

(三) 压实责任，严肃问责。各单位要切实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领导干部既要挂帅也要出征，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在源头上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南开大学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检查督导组严格按照“四铁”要求，对工作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任务未完成、隐患整改不力、整改不积极、推诿推责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各牵头单位要加强校园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的汇总、上报，6月3日、11月3日前，将各阶段天津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情况登记表和每次检查报告报保卫处。

联系方式：张友东 13194693922、85358257

电子邮箱：baoweichu@nankai.edu.cn

附件：南开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情况登记表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实验室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2〕30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 2022 年实验室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业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南开大学 2022 年实验室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平稳运行，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津教安函〔2022〕16 号）通知要求，学校决定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在全校开展 2022 年实验室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和“四铁”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压实实验室安全责任，推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和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组织领导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指导 2022 年实验室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职能。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协助二级单位（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三、重点工作

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以各单位全面自查和学校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单位要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试剂安全、生物安全、用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危险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内容为重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落实有关精神和会议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压实学校、各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责任制：学校与各单位签订《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单位与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实验室导师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单位应尽到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和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三)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1.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检查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和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是否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管理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是否配备技术说明书；确保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量合理，符合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科学分类、规范存储，杜绝危险化学品混存混放现象；加强危险化学品存储区的通风、降温，确保危险化学品存储安全；规范张贴危险化学品试剂标签，配备专用存储柜并检查安全状况。

2.加强气体钢瓶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气体的安全准入，严格落实硬件条件配备和人员培训，留存档案。尽量减少实验室内气体钢瓶存量，尤其是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钢瓶。做好气体钢瓶固定，确保存储安全，避免靠近热源、危险化学品存放；确保安全防护器材、泄漏检测报警、防火防爆等设备安全运行。

3.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二级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按照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加强人员培训、个人防护、仪器设备和设施环境等管理；加强普通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管理。

4.规范危险废物存储、处置：划定实验废弃物暂存区域，配备危险废物托盘，粘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废液桶应粘贴废液标签；严禁危险废物（如废旧玻璃、移液枪枪头、针头、试剂等）与生活垃圾混放；实验室废液、废弃试剂应定期清理，减少存量。

5.做好实验室用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落实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工作，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定期对设

备及其安全附件和附属仪表应进行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严禁使用超期未检的设备。

6.做好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及使用管理，涉辐人员须定期参加安全培训与考核，持证上岗，按时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定期对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进行测量，并保存记录。

7.强化用电安全管理：大功率仪器设备须单独接电，接线板做好固定，避免高温、暴晒，远离水源和易燃有机试剂；避免多个串联或超负荷用电；离开实验室时应关闭电源；加强实验休息区的用电管理，尤其是充电器管理。

8.完善实验室安全综合保障体系：充足配备灭火毯、灭火器、消防沙、应急喷淋、洗眼器等应急器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定期检验，确保可正常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流程应张贴在明显位置；加强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档案应包括人员培训情况记录、实验室安全自查及整改记录、实验室危险源清单等内容；加强实验室标识管理，规范配备、粘贴实验室安全标识，营造良好实验室环境氛围。

四、排查整治阶段划分

（一）第一阶段：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为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第二阶段：自 8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单位应增强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感，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二）强化隐患排查，确保整改见效

各单位应根据排查情况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节点等关键的台账信息，对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马上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对整改周期较长的问题须采取临时措施。

各单位应结合实验室排查过程中暴露出的安全隐患以及教育系统出现

的一些热点问题，认真归纳总结安全排查治理行动的特色工作、经验教训和有关数据，举一反三，尽全力实现安全隐患彻底清零。

各单位每个阶段至少开展两次全覆盖式安全排查，并在 5 月 27 日前和 10 月 28 日前，将排查整治阶段性报告（盖章版）报送实验室设备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渠晖 虞俊超

联系电话：23508119/85358119

邮箱：jsaqq@nankai.edu.cn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2〕3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22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南开大学 2022 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点

2022 年南开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部署，以提高教师立德树人能力为主要目标，全面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强化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抓好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用好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引导广大教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组织开展教师迎接、学习、宣传、贯

彻党的二十大专项活动。以“爱国奋斗”为主题实施骨干教师国情研修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扎根中国大地，深培思想沃土。组织教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将“南开发展有我在”的思想共识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

2.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责任，找准教师思政工作薄弱环节，强化正向激励和反面警示，突出抓好研究生导师师德涵养，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整改任务落地见效。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及时回应教师关切，推动解决教师急难愁盼问题，提高教师满意度。

3.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强化党委统一领导，推动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建立健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会商协调机制、奖惩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作用。修订落实《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强化制度执行刚性，完善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4.拧紧基层党组织责任链条。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学院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压实二级单位抓好教师思政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学院院长与党委书记是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以教育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国党建工作教师“样板支部”为示范引领，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以高质量党建推动教学科研高质量发展。加强高层次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高知识群体党员发展工作。

二、巩固拓展师德专题教育成果

5.持续推进《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宣传解读。严格执行专业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宣讲《准则》制度。将《准则》学习纳入新任教师培训、研究生导师培训等的必修内容。编发《师德师风教育读本》《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汇编》，引导广大教师规范从教行为，自觉涵育良好师德。

6.选树师德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建设经验，选树培育更多“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继续开展“成为四有好

老师，做南开大先生”系列活动，引导教师牢固树立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南开“四有”好老师评选，组织编写《新时代南开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成果汇编》，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7.精心谋划重要时间节点活动。利用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师德主题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代南开学人、新时代育人楷模的优秀品质和师德风范，增强教师归属感、荣誉感、获得感，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8.构建师生成长共同体。开展“师生四同”实践育人活动。持续做好“师生同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师生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继续开展“丽泽师生共读会”，引领师生共促的校园读书风尚。在校内外劳动教育基地开展“劳动教育，师者先行”系列活动，引导教师在实践中坚定初心使命、提升育人育德水平。探索以学科为基础的师生科研共同体建设，提升教师科研育人水平。强化本科生班导师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促进班导师在深度参与班级建设中发挥思想引领和学业指导双重作用。

三、全面提升师德评价监督水平

9.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构建多元化的师德评价体系，强化二级单位审核把关作用，坚持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第一标准。

10.严格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建立涉及教师的各级各类荣誉表彰师德审核制度。完善师德考核结果评定细则，强化教师党支部在师德考核评价中的作用，指导二级单位建好用好师德档案，注重运用考核结果，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11.规范师德调查处理程序。建立健全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会商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合调查和处理机制，从严从快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加强师德师风舆情监控，定期通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情况，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

四、统筹推进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建设

12.开展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以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

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能力大赛等为平台，统筹制定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项计划方案，聚焦教学能力提升，组织青年教师开展专题培训，加强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教学成果奖的培育。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系列培训。

13.搭建教师思想文化交流平台。举办“翔宇”教师发展论坛，引导教师聚焦“四个面向”开展跨学科交流与合作，增进内部融合，服务教师发展。以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津南）为契机，定期组织开展教书育人经验分享、文化沙龙、文体活动，探索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学科研工作紧密结合的有效途径，促进教师身心健康发展。

14.锻造勇毅担当的教师志愿者队伍。以疫情防控教师志愿者服务队为基础，打造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志愿者队伍，以“知中国，服务中国”为宗旨，组织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服务时长纳入师德档案，作为师德考核和评优推先的重要参考。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2〕32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南开大学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要求，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快健全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千方百计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特制订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书记、校长

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在 2022 年 3—8 月期间，书记、校长接待、走访 30 家，校领导班子接待、走访 100 家重点用人单位或地方组织、人社部门，带动学校全员深度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把接待、走访用人单位作为学校深化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的重要内容，以推动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核心，实现全校全员联动促就业，促进学校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拓展就业渠道、开发就业市场、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完善供需对接。

二、行动内容

（一）广泛开拓新就业单位和就业渠道

主动联系、拜访和拓展新的优质用人单位，聚焦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围绕战略新兴产业需求，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与重点用人单位建立联系、开展校企合作、邀请进校招聘，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岗位资源。加强重点地区合作，围绕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发展重点区域发掘增进校企联系，拓宽就业渠道。

（二）加强重点用人单位和签约集中雇主回访

主动回访重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签约集中雇主，巩固并进一步拓宽已有主要就业渠道，满足毕业生求职基本需要。重点走访地方组织部门、人社部门、行业头部企业、优秀校友企业、基层就业单位，宣传介绍我校“双一流”建设进展、人才培养特色等情况，加深校企、校地合作，以合作带动就业。

（三）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发掘就业资源

梳理现有校企校地合作协议、社会捐赠协议，推动学生实习就业相关条款落实落地，推荐学生到合作单位实习就业。在开展校友活动、校企合作、社会捐赠、科研合作、社会实践等活动时，推广宣传南开就业品牌活动，推动开展就业专项合作，发掘就业资源。

（四）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

在日常联系、走访用人单位、“师生四同”社会实践的过程中，开展社会需求调查：收集行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

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五）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和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校友沟通联系机制，发动校友通过自身资源促进母校就业工作开展。看望和关心毕业校友，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生活和发展情况，体现学校的关心关怀。重点联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基层就业校友，增强他们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收集优秀校友事迹材料、做好就业典型宣传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进行统筹指导，专项行动纳入 2022 届、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

（二）深化协同联动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分管单位的业务工作和联系学院的学科专业特点积极开展访企拓岗，书记、校长要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其他领导干部要主动认领、任务到人。建立学校办公室（国内合作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部、社会科学研究和学生工作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合理拓展既有教学、科研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和地方就业资源。组织发动院系领导班子、专业教师、党政管理干部、辅导员等广泛行动，扩大参与范围和走访的覆盖面。

（三）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学院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校领导班子成员加强联系督导。学院开展重点用人单位的供需对接、市场拓展、用人单位调研、毕业生关心关爱工作。学院党政联席会定期讨论学生就业工作，落实学校部署，结合学科特点，通过科研合作、联合培养、调研走访等方式加强校企、校地供需对接。

（四）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用人单位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建立重点单位数据库，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探索实施用人单位联系学院包联机制，稳固与重点单位的联系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五）做好考核宣传

将学院组织联系走访企业工作作为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全员抓就业的浓厚氛围。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党发〔2022〕3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深化“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举全校之力、多措并举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学院就业工作评价考核机制

1. 增强学院就业工作责任意识，将就业进展情况纳入学校二级单位（专业学院）党委重要工作双月报告事项清单。（负责部门：学校办公室）

2. 完善学校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就业质量作为学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院长年度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负责部门：组织部）

3. 将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招生名额分配的参考指标；将所指导学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就业质量纳入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体系；将专业教师、管理干部等参与就业工作情况作为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负责

部门：本科生招生办、研究生招生办、研究生院、各学院、人事处、教工部)

二、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4. 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学校招生、培养改革的重要依据。通过编制校、院两级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客观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就业与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以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负责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5. 继续深化本科生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改革，促进不同专业间的交叉融合；加强对大类培养班、特色班、交叉融合学科等培养质量的监督和保障。(负责部门：教务处、本科招生办公室、各学院)

6. 加强教学实习实践，落实教学计划中的实习实训要求；鼓励学生参与就业实习，继续做好“立公计划”“企航计划”等暑期就业主题实践活动，建立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打造就业先进典型。(负责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团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7. 提升学业指导水平，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境内外深造率，搭建促进学生深造的朋辈指导平台，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能力。(负责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三、加强就业市场和就业岗位开拓

8. 落实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就业“一把手”工程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行业、企业，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邀请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和就业信息。(负责部门：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9. 建设和完善校、院两级就业雇主信息库，加强与重点招聘单位的日常联系互访，维护好校企合作关系，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认真分析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及时获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并向毕业生精准推送。(负责部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学院)

10.扩大科研助理、财务助理、管理助理等校内短期政策性岗位的招录规模，由学校有关部门协调专项经费，面向不就业拟升学毕业生开展招聘，聘期自毕业起至年底，按照不低于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数额发放劳务报酬。（负责部门：人事处、科研部、社科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学院）

四、加强就业观教育和就业指导

11.以“党建团建+就业”模式广泛开展“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将就业观教育内容纳入专业课和形势政策课教学。推进专业课程与“就业思政”有机融合，引导学生将专业所学与祖国需要相结合，在基层一线、艰苦岗位磨砺成长，实现个人价值。（负责部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形势政策课教研室）

12.加强学生职业发展教研室建设，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动就业指导课程纳入学生培养方案，鼓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大力培育一批具有南开情怀的就业指导名师，推出一系列具有南开特色的就业指导“金课”，不断提升就业指导课程内容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实践性。（负责部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13.营造校园就业文化氛围，举办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招聘大赛、校企合作项目班、行业讲堂、求职训练营等就业特色校园文化活动；鼓励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展生涯规划、职业体验、行业求职指导活动，提高毕业生就业的专业竞争力。（负责部门：各学院、学工部、研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14.做好考研失利学生的就业观教育和就业指导帮扶，有效引导“慢就业”“不就业”学生群体积极主动就业，激发学生就业内生动力，减少考研“二战”和暂不就业学生人数。（负责部门：各学院、学工部、研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15.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加大对辅导员、就业干部就业指导能力的培训力度。各学院明确至少 1 名熟练掌握就业政策的专职辅导员，统筹做好学院就业工作。积极推动辅导员、就业干部到重点用人单位挂职锻炼，了解用人单位需求和选人用人标准，提高就业指导的针对性。聘请校外导师，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专项指导。探索设立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岗位，提高

就业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负责部门: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学院)

关于劳动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2〕2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机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2 年劳动节放假时间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4 月 30 日—5 月 2 日放假,共 3 天。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做好自身防护。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

奖励处分

关于给予潘仕源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18 号

潘仕源，男，学号 2013715，汉语言文学学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2020 级本科生。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该生先后两次擅自外出，屡教不改，且瞒报本人行程，其行为严重违反校园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潘仕源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9 日

关于给予谢雨阳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19 号

谢雨阳，男，学号 1911877，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该生未按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进行离津、返津报备，重点地区旅居史报备，未在防疫系统及时如实报告信息，其行为严重违反校园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谢雨阳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9 日

关于给予都金奕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20 号

都金奕，女，学号 1911742，哲学院哲学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该生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校园相对封闭管理期间，未按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申请审批手续，于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8 日期间擅自从津南校区东北角湿地多次翻进、翻出，并携带校外人员入校，违反了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给学校带来不良后果。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七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都金奕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关于终止龙赛珠扎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22 号

龙赛珠扎，男，学号 1811397，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018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军事理论》课程考试中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学则》（南发字〔2018〕56 号）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龙赛珠扎留校察看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给予孙洋洋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2〕25 号

孙洋洋，女，学号 1810914，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专业 2018 级本科生。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期间，该生违反学生有关外出就医的规定，在外出就医过程中擅自离津，在学院多次催促其按要求返校的情况下，隐瞒离津事实，给疫情防控带来安全隐患。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孙洋洋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如该生对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重要事件

4 月 3 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委副主任郝奎刚到津南校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牛文利陪同。

4 月 4 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委主任荆洪阳到津南校区检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牛文利陪同。

4 月 4 日,韩国济州汉拿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三周年纪念仪式在济州汉拿大学会议中心举行。济州汉拿大学校长、孔子学院理事长金星勋教授出席,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教授发表视频贺词。

4 月 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4 月 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4 月 8 日,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著名呼吸病学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以“科技指导抗疫,勇攀医学高峰,与南开广大青年谈创新”为题,线上讲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医药前沿与挑战”。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主持。

4 月 9 日,由南开大学牵头,联合南方科技大学、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科院化学研究所、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共同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催化科学专项“催化氢化和氢元素化反应研究”项目启动会线上举行。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院士、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项目主管孙兵出席。上海交通大学丁奎岭院士、复旦大学麻生明院士、北京师范大学方维海院士、四川大学冯小明院士、北京大学席振峰院士、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唐勇院士、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马大为院士、清华大学王梅祥院士、南开大学周其林院士、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夏春谷研究员、南方科技大学夏海平教授、四川大学游劲松教授、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游书力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张万斌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周剑教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周

永贵研究员等咨询专家和项目骨干成员参加。

4 月 10 日，由南开大学、南开校友总会、严修研究会、张伯苓研究会共同主办的“从‘尚公·尚实’到‘允公允能’”学术研讨会——《严修纪念文集》首发式暨赠书仪式在津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天津市政府原副市长、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严修研究会顾问王述祖，张伯苓先生后人、全国政协原常委、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严修研究会及张伯苓研究会顾问张元龙，天津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严修研究会及张伯苓研究会顾问张炳学等出席。

4 月 11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工作会议在天津礼堂召开。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2020 年、2021 年天津自然科学奖特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周启星、罗义参会。

4 月 11 日，召开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党委副书记梁琪、牛文利，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等出席。

4 月 11 日，召开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李向阳等出席。

4 月 13 日，召开党建工作部署推动会。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梁琪、牛文利，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等出席。

4 月 13 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推进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欧文汉，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南开大学在八里台校区设立分会场，校长曹雪涛等参会。

4 月 13 日，校长曹雪涛率队赴南开区，与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区长孙剑楠就进一步深化区校合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促进大学生就业等交流座谈。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党委常委于海，南开区常务副区长聂伟迅、区委常委丁占奎参加。

4 月 1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陈军、王新

生、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4 月 14 日，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召开 2021 年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线上交流会。战略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潘云鹤院士，战略院执行院长龚克教授，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院士，天津市社科院党组书记、院长靳方华，天津市科协常委会秘书长边守川等出席。

4 月 15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技大学免疫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天然免疫与慢性疾病重点实验室主任田志刚以“我眼中的 NK 细胞”为题，讲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医药前沿与挑战”。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主持。

4 月 15 日，线上举行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南开大学组委会第一次联席会议。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组织委员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市委常委、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南开大学组委会副主任于海等出席。

4 月 16 日，线上召开 2022 年度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科学研究类项目评审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4 月 19 日，教育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清华大学时重要讲话精神一周年座谈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李树深、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钟志华、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高培勇代表有关部门讲话，清华大学校长王希勤、北京大学校长郝平作交流发言。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主持会议。南开大学在视频分会场参会，学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市委常委于海、李向阳参加。

4 月 19 日，举行专职组织员培训交流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常委李君出席。

4 月 20 日，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李靖，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出席。

4 月 2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五次党委全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全委会第四次会议。校党委委员出席。

4 月 2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本次会议与南开

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套开。

4 月 2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王新生、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4 月 21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4 月 21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教授以“百年奋斗谋复兴，勇毅前行兴伟业”为主题，为哲学院、文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4 月 22 日，党委书记、校友总会理事长、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杨庆山会见了回访母校的 1979 级物理系校友、香港丰联集团总裁、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南开北京校友会会长、南开物理校友会会长、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监事会主席刘亦方一行。

4 月 22 日，南开大学与西湖大学签署校际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中国科学院院士、西湖大学校长施一公，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西湖大学副秘书长田晓萍，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

4 月 22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西湖大学校长、结构生物学家施一公来校讲授南开就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医药前沿与挑战”，并做客南开大学青年学者创新联盟。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出席。

4 月 23 日，2022 中国金融科技学术年会云端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出席。

4 月 24 日，党委书记、南开校友总会理事长、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物美集团创始人、多点 Dmall 董事长、南开大学终身校董、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张文中一行。会见后，举行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会址揭牌仪式。杨庆山、张文中共同为联谊会会址揭牌。常务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许京军，党委常务副书记、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杨克欣，天津市嘉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校董、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执行主席文飏，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

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副主席周儒欣等参加。

4 月 25 日，召开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会。副校长、校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靖出席。

4 月 27 日，云端召开由中国科协—天津市人民政府—南开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中国委员会共同承办的金砖国家可持续发展大数据论坛平行会议“大数据支撑数字经济”。数字经济中心理事长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龚克教授等出席。

4 月 2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4 月 28 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出席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学校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参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

4 月 28 日，线上举办首期“物理之约”南开物理博士后学术论坛。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4 月 28 日，举行财务政策专题线上培训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4 月 29 日，召开人才工作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梁琪、牛文利出席。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相关职能部门副职干部，全校各方面人才代表等参加。

4 月 29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心血管外科学专家胡盛寿教授，以“异种器官移植离真正的临床应用还有多远——必须要回答哪些科学问题”为题讲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医药前沿与挑战”。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主持。

4 月 29 日，线上线下举行首期“新开”论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出席。

4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卜显和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4 月，红桥区见义勇为协会召开见义勇为人员表彰会，南开大学退休老同志骆春树获表彰。

4 月，民盟南开大学委员会荣获“民盟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4 月，滨海新区副区长张兴瑞一行来我校泰达学院调研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4 月，南开大学附属医院援沪医疗队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方舱医院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4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医学科学院教授、华大基因联合创始人杨焕明讲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生物科学现状与未来”“基因组学概论”系列课程的最后一课。

4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教授赵东元以“功能介孔材料的组装与应用”为题，讲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材料科学机遇与挑战”。

4 月，南开大学 26 个项目获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

4 月，南开大学 3 项案例获教育部学位中心 2021 年专业学位主题案例立项，其中“乡村振兴”主题 2 项、“数字经济”主题 1 项。

4 月，南开大学第一智慧书院成为高校书院联盟成员单位。

4 月，教育部教材局召开会议，正式启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重要论述摘编工作。由南开大学讲席教授、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逢锦聚任主编的政治经济学团队，被确定承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济学经典著作摘编》的编写。

4 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原新、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常健分别担任首席专家的“人口负增长时代的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中国人权实践弘扬和丰富全人类共同价值研究”项目获批立项“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4 月，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刘凤义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认识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为题，为“全国政协委员读书活动”“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专题交流会作讲解交流。

4 月，由南开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张伯苓研究会共同主办的“中国价值 世界贡献——纪念张彭春先生诞辰 130 周年研讨会”召开。

4 月，长征四号丙运载火箭将大气环境监测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南开大

学现代光学研究所科研团队在多载荷细颗粒物高精度探测全链路仿真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为该卫星载荷的立项和研制成功提供了关键数据和理论支撑。

4 月，由南开大学附属第一中心医院、昌平国家实验室、北京大学生物医学前沿创新中心、南开大学免疫学研究所、天津市肝胆疾病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免疫学系、北京佑安医院、海军军医大学医学免疫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组成的联合研究团队开展了一项基于天津 430 例奥密克戎阳性感染者临床数据的回顾性研究，科学验证了接种 3 剂灭活疫苗可显著降低奥密克戎感染者疾病严重程度，有效缩短病程，并通过真病毒中和实验证明了灭活疫苗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持续有效性。

4 月，南开大学王磊教授、冯露教授团队在肠道病原菌致病性调节机制研究领域取得进展，研究成果发表于 *Cell Reports*。

4 月，南开大学王磊教授、冯露教授团队发现有效抑制致病性大肠杆菌引发尿路感染新机制，研究成果发表于 *Cell Reports*。

4 月，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张振杰研究员和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陈瑶研究员应邀在 *Nature Reviews Chemistry* 发表文章，全面总结金属-有机笼的后合成修饰策略，并对后修饰产生的新材料以及新功能进行总结与展望。

4 月，南开大学余志林课题组在《美国化学会志》上发表论文，提出“酶放大多肽组装”概念，通过多肽组装-酶表达之间的放大关系，实现正常酶水平下的胞内原位组装过程，为疾病的早期诊断及干预提供一种新策略。

4 月，南开大学获第十七届全国“挑战杯”竞赛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获评“优秀组织奖”，并以总积分全国第六名的成绩再次捧得“优胜杯”。

4 月，商学院营销系李东进教授师生团队论文荣获第六届营销科学与创新国际高峰论坛（MSI 2022）暨《技术预测和社会变革》专辑国际学术会议优秀论文二等奖。

4 月，南开大学在 2022 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中获团体二等奖和最佳检方律师书状奖第一名。

4 月，商学院两支学生团队分获第十四届“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总

决赛本科生组一等奖、MBA/研究生组一等奖。

4 月，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崔津耀、马月迪，历史学院 2018 级本科生王涵联合北京大学、香港大学同学组成团队获得首届全球大学气候解决方案创新大赛中国赛区冠军。

4 月，南开大学获 2021 年度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表彰。

4 月，清明时节，南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及部分学生代表和教师代表开展“缅怀南开先贤英烈 立公增能笃行奋斗”清明节主题活动。

4 月，法国诺欧商务孔子学院在巴黎校区举办“国际中文教育资源展”。

4 月，南开大学图书馆举办“悦读春光 愈见美好”主题书展。

4 月，世界读书日当天，南开大学图书馆吉祥物“南小图”形象在“阅启新程 读享芳菲”第十二届“南开读书节”活动中正式揭晓。

4 月，南开大学图书馆发布 2021 年图书借阅量榜单。

4 月，生命科学学院发布生物学科百年庆 LOGO。

4 月，我校八里台校区家属区居民手机自助购电程序上线试运行。